

傷寒論後條辨

卷六

傷寒論後條辯卷之六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男

廷璣殷玉校

辯太陽病脉證篇第三

傷寒之名。統言之耳。天冷有寒暄之不齊。受於人。遂有寒溫之不一。寒溫二氣之乘人。皆必挾有風邪。腠理無風。則不入也。此風爲邪風。與風傷衛之虛風不同。邪風猶云邪氣也。風之爲溫。亦與冬傷於寒。至春發爲溫病之溫不同。彼則發之於內。故不惡寒。此溫挾表而入。兼見惡寒。卽不惡寒。亦微。

惡風若寒自寒溫自溫各行其道寒之閉藏者遂其閉藏之性溫之疏泄者遂其疏泄之性自無乖證何難處治唯二氣有交錯之時則陰外閉而陽內鬱煩躁自此生矣原其煩躁皆因汗不出而其汗不出皆因寒邪外壅而閉熱於經此證非汗不可而此證又非桂枝麻黃二湯之可汗故不得不另剔出其脉與證以定主治之法此大青龍湯之所由設也見此病非此法不治而此法又不可誤及他病之似是而非者故立法關防層層洗剝欲人從煩躁渴熱處辯及真假辯及虛實則以之治

寒熱交錯之病不難以之治。寒熱不交錯之病尤無難矣。太陽一經虛實互因，寒溫異氣合前篇條而讀之，標本了然，方可以之治傷寒也。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瞞，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煩躁非中風之證，而曰太陽中風者，溫得風而從陽，熟化氣在衛分，卽爲邪風也。若云傷風見寒，則論中所云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傷，骨節疼痛，當發其汗者，何以祇言骨節煩疼而已？陽邪在

不汗出而煩躁總○是○陽○氣○沸○鬱○而○不○得○越○之○故○

衛而脈則浮緊。證則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明是陰寒在表。鬱住陽熱之氣在經。而生煩熱。熟則併擾其陰。而作躁也。煩躁須汗出而解。汗劑無如麻黃湯。然而辛熱之性。散寒雖有餘。而壯熱則愈甚。一用之。而斑黃狂濶之證。隨汗勢而燎原。奈何故加石膏於麻黃湯中。名曰大青龍湯。使辛熱之劑變爲辛涼。則寒得麻黃湯之辛熱。而外出熱。得石膏之甘寒。而內解。龍升雨降。鬱熱頓除矣。然此湯非爲煩躁設。爲不汗出之煩躁設。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煩躁證。乃少陰亡陽之象。

全非汗不出而鬱蒸者比誤服之遂有厥逆筋惕
肉瞞之變故復立真武一湯救之特爲大青龍湯
對峙見一則救不汗出之煩躁興雲致雨爲陽亢
者設一則救汗不收之煩躁燥土制水爲陰盛者
設煩躁一證陰陽互關不可不辨及毫釐也

形作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
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由前條觀之大青龍不可誤加於脉微弱汗出惡
風證明矣然證與脉之間不細細剔明又或有當
用大青龍湯而不敢用之以致當機失事者如其

此條與桂枝
二越婢一條
同有弱脉只
從不弦緊與
微字分汗剝
之輕重

人形作傷寒。凡前條中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
之證備具。但其脉較之前條。不弦緊而弱。不弦緊。
卽弱字注脚。一反一順。非兩層言。脉浮則同。但不
弦緊耳。明是。指陽浮而陰弱之緩脉也。傷寒而見
風脉。熱傷氣也。則亦同屬寒邪外壅而鬱熱於經
之病。自應同屬大青龍之治。所可狐疑者。前條有
豚微弱不可發汗之戒耳。不知不難辯也。前條之
弱曰微弱。微者陰脉也。此之弱。不弦緊之弱。仍陽
條煩躁之互文。但稍有微甚不同耳。陰脉之弱。煩

而。不。渴。自。可。溫。此。之。弱。卽。不。煩。躁。亦。必。渴。不。可。
溫。被。火。者。必。譏。語。其。驗。也。陰。脈。之。弱。亦。令。人。形。作。
傷。寒。却。不。發。熱。此。之。弱。則。發。熱。所。以。然。者。陰。脈。之。
弱。者。微。此。之。弱。者。脈。浮。故。也。解。之。當。汗。出。愈。以。大。
青。龍。湯。有。石。膏。滌。熟。故。云。解。之。復。有。麻。黃。湯。發。汗。
故。云。當。汗。出。愈。前。條。出。方。此。條。出。治。亦。互。文。也。亦。
以。見。大。青。龍。之。爲。解。劑。而。不。同。桂。枝。麻。黃。之。汗。劑。
也。或。曰。此。條。仲。景。旣。未。明。言。從。前。又。無。人。指出。子。
何。所。據。而。强。作。解。事。余。曰。只。據。本。文。云。解。之。當。汗。
出。愈。必。非。不。用。表。藥。可。知。條。中。形。作。傷。寒。豈。非。麻。

黃湯證乎而脈弱可用麻黃湯否。脈不弦緊而弱豈非桂枝脉乎而形作傷寒可用桂枝湯否。無已則桂枝麻黃各半湯爲宜矣。而條中有一渴字可純用桂麻辛熱之品以重奪其津液。否。况弱脉不渴者多矣。而於渴上着一必字。渴證可用辛熱發散者。唯小青龍湯中有之。然已先標一語曰心下有水氣故一條則曰或渴。一條則曰發熱不渴。服後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明其爲水氣作渴與煩熱之渴無干。故辛熱可愈耳。若此條之必渴者。卽不欲用大青龍舍大青龍其誰歸哉。傷寒論一書。

仲景立言定法多在無字句處而今人徒索之於字句之中卽在字句中者又不善索其字句固知傷寒論一書死於斷章詰義之手者多矣

見八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劙剗乃解斯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用大青龍湯以治寒溫合病如前條之層層洗剗當不至於當機失事矣而當機失事又往往有在洗剗之外者如得太陽病其人已受陽邪在衛矣而脉則浮緊證則無汗發熱身疼痛亦純是陰寒

之邪閉固在表。胡爲不生煩躁。以其人不惡寒。陰邪固淺。陰邪淺。則陽邪不甚鬱遏。故不生煩躁。迨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則陰邪之閉固者當解。不解。自致陽邪之鬱遏者不甚而甚。雖煩躁未見。然旣無惡寒證。則亦宜遵大青龍湯發汗之法。自無後慮。奈何當機失用。所云服藥者必辛熱之藥。非辛涼之藥也。微除者。陰寒爲陽邪所持。不能盡除也。陰寒微除。陽熱自爾愈盛。是故久遏之陽氣。因辛熱而勃升。其人發煩者。陽氣怫蒸也。目瞑者。陽氣搏及營陰也。劇則劙者。陽氣不止搏之。且逼。

知陽氣重
出八九日所

禪而然得効
則解者陽氣
解也無復發
目瞑證耳

究竟汗仍不

止而發熱身

皮膚太陽證

尚未除故仍

王麻黃

及營中之血而逆上也。唯不服大青龍。至於如此。
則亦幸而効耳。効則熱隨血出。而久遏之陽。有其
出路。不解而自解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此二
句總結上文。釋服藥微除之誤。非釋發煩目瞑劇
効之故。因曰麻黃湯主之。承其下。見陽邪得解而
唯微除之陰邪未盡除。而今乃可主此耳。前此非
麻黃湯證。而大青龍湯證也。假令服大青龍湯。不
唯無發煩等證。併今之麻黃湯。亦可不服也。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効者愈。

夫同一大青龍湯也。不當服而誤服。旣有厥逆筋

此以明上
條。効後仍用
麻黃之故。効
後愈不愈。在
陽氣重。不重。
上分經。

惕肉瞶之變。當服而失服。又有發煩目瞑。劇効之
變。後人遇寒溫互見之證。將安所措手乎。曰。夫青
龍湯爲寒溫二氣互盛而設。若其間有偏輕偏重。
則閉者不致重閉。遏者不致允遏。熱無所遏。大青
龍湯不必用也。如同一太陽病。陽邪在衛者。與前
條無異。但脉雖浮緊。而證只發熱無汗。不暭無惡
寒。且無身疼痛。陰邪較輕可知。陰邪輕。則雖欲行
閉。固。而。陽。邪。不。受。其。閉。固。既。不。獲。於。膚。腠。中。尋。出
路。自。當。於。空。竅。中。尋。出。路。矣。一。自。効。而。陽。邪。得。升。
陰。闔。亦。解。以。營。主。血。故。也。緣。未。効。之。前。大。青。龍。之。

證尚未全故既衄之後麻黃湯之藥可勿找也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可見寒溫兩中之證受邪自有淺深於其見證處察及根源大青龍白無誤主矣故不妨且丟去寒溫兩中之證而重拈一寒傷營之證以對勘之知傷寒自有傷寒之治兩中自有兩中之治初不以證爲異同也如傷寒者寒傷營之病也而脉更浮緊毫無陽邪夾雜可知此際循傷寒例用傷寒藥發汗誰人不諳萬一不發汗因而致衄則疑端生矣以前一條誤用辛熱而得衄此一條得無束手

太陽病爲陽

邪陽邪得衄

知其解匕必

洪沛而來傷

寒爲陰邪陰

邪得衄知其

凝匕必涓滴

而至

大抵傷寒見
衄者由其人
營分素熱一
被寒閉營不
堪退從而上
升矣

以次一條得衄而勿藥此一條得無因循不知前
一條以陽邪激動妄行而作衄失在誤用辛熱此
一條以寒邪壅滯循經而作衄失在不曾用辛熱
次一條之衄熱尋出路而邪已去辛熱無所用辛
涼亦無所用此一條之衄寒閉營分而邪正深用
辛熱則曰宜用辛涼則曰誤蓋麻黃湯爲寒傷營
之主劑雖衄證同於寒溫兩中自不能游移焉借
彼治此不能游移焉借彼治此其不能游移焉借
此治彼可卽傷寒之一證例推之矣或曰傷寒
之藥不可用於寒溫兩中矣何以前一條亦有脉

黃湯之主。豈前條非兩中病乎。日前之麻黃湯。

主於衄解後爲熱邪已出而唯刺表寒未除故主此以徹其餘表原是治傷寒非是治兩中也况三
衄字一曰必衄一曰自衄一曰因致衄只於必字

自字因致字上着想便知衄之來太路知衄之來太路而三者病之來太路井狀於胸矣凡傷寒初起但不惡寒便知夾溫溫少寒多一得衄則熱隨衄解所未解者寒耳故可用麻黃衄未解之先雖不煩躁亦大青龍湯證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合前數條觀之。大青龍之主寒溫兩中也。首出其主治與誤治次出其暗相綰合之治。而又次出其失治與勿治諸證歷歷可無疑矣。猶懼人不能顯狀也。更出一寒傷營反勘之治。病情盡此矣。但寒溫兩邪所中。互有淺深。而人之營衛受之各有強弱。既不可以大青龍湯槩而治之。則隨證定法務使權衡劑量不失鉢黍。方爲至當。如大陽病而證見發熱惡寒。知非形作傷寒之病。而風傷衛之病矣。邪風在衛。所以煩躁而渴之熱證。多形作傷寒。